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共和国**

**诉,**

**王雁平**

**被告。**

**S1 23 Cr. 118 (AT)**

**进一步反对政府取消律师代理资格动议之补充回复**

**埃米尔·博夫 (Emil Bove)**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律师事务所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地址：纽约州纽约市时代广场 11  
号, 34 层**

**邮编：10036**

**电话号码：(212) 324-7265**

**电子邮箱：ebove@csglaw.com**

**王雁平的代理律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7 Filed 08/16/23**

**目录**

<b>初步声明</b> .....	<b>2</b>
<b>论据</b> .....	<b>3</b>
<b>I. 被大量涂黑编辑过的秘交文件，并不能得出无可争议的事实</b> <b>3</b>	
<b>II. 检察官不能逃避 规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的规定 ...</b> <b>5</b>	
<b>A. “案由 (事项)”【单数】并非指 “多个案由 (事项)”</b> <b>【复数】</b> .....	<b>5</b>
<b>B. “公务职责” (Official Responsibility) 与 “亲自和实</b> <b>质性”不同</b> .....	<b>7</b>
<b>III. 根据 Evans(埃文斯)案检验标准，检方并未满足其举证责</b> <b>任</b> <b>9</b>	
<b>A. 公开信息并非“特权 (信息)”</b> .....	<b>9</b>
<b>B. 非特权“背景”不能确立实质性关系</b> .....	<b>12</b>
<b>C. Prevezon Holdings 案并未废除检察官的沉重举证责</b> <b>任</b> <b>15</b>	
<b>IV. 潜在 (利益) 冲突是可被豁免的</b> .....	<b>17</b>
<b>结论</b> .....	<b>19</b>

## **初步声明**

检方的答辩意见是为了不遗余力地进一步达到违宪的目的：因一个并非我督办的案件而取消王女士选择律师的权利，其依据是另一个调查，而该调查涉及我未见过的搜查令。（检方）面对沉重的举证责任，检方自吹自擂，称他们已经根据我无法反驳的单方意见确立了"无可争议"的事实。他们（检方）无视（《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准则》第 1.11(a)条和 § 207(a)中"事由"、"特定事由"和"实质性参与"等术语的字面明确含义。根据《Evans》案检测标准，检方试图回避他们之前就 TIN 案（或，TIN 案由，或 TIN 事由）向本法庭做出的陈述，他们轻率地建议说，具有约束力的上诉法院先例，即：要求（两个）事项"完全相同"和"基本相同"的上诉法院判例，已被《Prevezon Holdings》一案默示废止。检方不承认公开信息并非"特权（保密信息）"，也不承认非特权（保密信息）的"背景"不能用来扩展 TIN 案由，以使其听起来与本案更加相关。与之相反，他们（检方）再次强调郭先生是 TIN 案由的"焦点"，却没有认识到 2019 年的搜查令并未提及王女士或本案中的实体，也没有提交搜查令材料以便贵法庭可以对这些论点进行评估。

这些论点都经不起王女士的《第六修正案》权利所要求的严格审查。因此，应驳回该动议，且法庭应举行 Curcio 听证会。

## **论据**

### **I. 被大量涂黑编辑过的秘交文件，并不能得出无可争议的事实**

检方“肩负着沉重的举证责任，必须满足非常高的举证标准”。《美国诉谢伊》案 (United States v. Shea), 第 20 Cr. 412 (AT 法官), 2022 WL 4298704, at \*6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已清理)。他们 (检方) 在答辩中至少有六次声称说, 在某些问题上不存在“争议”。(《政府答辩状》第 2、5、12 注释 9、13、16 页)。他们认为这是“值得注意”和“说明问题”的。(同上, 第 2、12 注释 9、13 (已清理))。他们甚至宣称, 我对他们的“事实主张”中的“大部分内容”“甚至都没有认真地提出异议”。(同上, 12 注释 9)。

检方依据一份经过大量删节、未经宣誓的案情摘要做出如此大胆的指控 (, 确实令人震惊)。我已在作伪证的惩罚下宣誓我对 TIN 案的回忆 (见, 《2023 年 8 月 7 日 Emil Bove 的誓言》 (“《Bove 誓言》”))。王女士和我都无法查阅该取消资格动议中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最重要的部分（因已被涂黑编辑）。我们无法对事实主张提出质疑，这只能被视为检方所采取的诉讼方式已造成了宪法问题的危险后果。

如果贵法庭认定单方面提交文件是适当的，我们完全相信法官大人您会仔细检查检方提交的文件，因为几个月前他们刚刚书面声明 TIN 案与本案无关。检方认为，“毋庸赘言”，他们在 2023 年 3 月所说的并非真心话。（《政府答辩状》第 3 段）。他们最近提交的材料进一步说明了严格审查的重要性。（请比较以下两段，即：《政府备忘录》第 7 段（辩称“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博夫（Bove）的联席主管与 TIN 案在某些方面发生了（利益）冲突”，而“[Bove]作为“TIN 案的唯一直接主管”，“持续接收案件的最新信息”），和这句：《政府答复》第 15 段 注释 11（澄清“Bove 是 TIN 案的唯一主管”，从“2020 年 11 月初直到。。2020 年 11 月底”）（强调是后加的））。虽然这可能是检察官认为“语义”的信息类型，但他们选择用词的准确性应该是重点。（《政府答辩状》第 16 段）。正如贵法庭在要求检方提交证人证词的法庭令中所暗示的，时间点和具体细节对这一动议至关重要。鉴于到目前为止他们在简报中所做的模糊且片面的事实陈述，以及我所作的誓言声明，检方对自己的记录状况过于自信了。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II. 检察官不能逃避 规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的规定**

《准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不同于 Evans (埃文斯) 检测标准，它们并不禁止我成为王女士的代理律师。

**A. “案由 (事项)”【单数】并非指“多个案由 (事项)”【复数】**

检方辩称，TIN 案由 (事项) 和本案是“同一‘案由’”，因为它们“实质上是相关的”。(《政府答复》第 10 段)。检方论点的致命缺陷在于，“实质上是相关的”一词并未出现在《准则》第 1.11(a) 条或 § 207(a)中。

面对与其使命不相符的现实，检方争辩道，Evans (埃文斯) 测试标准适用于《准则》第 1.11(a)条和§ 207(a)，因为它们都是“出于相同考虑的动机”。(《政府答复》第 1 段)。检方的动机论不能成为忽视或补充这些法规和案例的作者选择的措辞的理由，尤其是考虑到王女士的宪法权益正在受到威胁。参见，《Lee 诉 Bankers Trust Co.》案, 166 F.3d 540, 544 (第二巡回法院, 1999 年) (“不言而喻，法规的字面明确含义决定了对它的解释，法院的司法审查必须止于法规的明确条款。。。”)。检方在寻找 (其论点的) 支撑时，引用了《准则》第规则 1.11(a)(1)条，其中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包含《准则》第 1.9(c)条。 (《政府答复》第 2 段)。这两条规定都不禁止连续代理。因此，这些《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不支持取消代理资格。《准则》第 1.9(a)条和第 1.9(b)条禁止在“相同事项或实质相关的事项”中进行连续代理，这正是在不涉及第六修正案权利的民事诉讼中引发了 Evans 案及其后的判例之中的表述。但，《准则》第 11.1 条并未纳入《准则》第 1.9 条所阐述的那些方面，而且，《准则》第 1.11(a)(2)条仅适用于同一“事项（案由）”。见，《O & G Indus., Inc. 诉 Nat'l R.R. Passenger Corp.》案，537 F.3d 153, 161（第二巡回法院，2008 年）（“因为在这点上语言是明确的，我们无法提供立法机关遗漏的内容。”） 检方，《准则》第 1.11 条的评注内容“甚至没有提及‘实质上是相关的’这一表述。（《政府答复》第 10 段）。这是因为他们在《准则》中加入该表述的努力毫无依据。

在§207(a)方面，结果也是一样的，§207(a)使用了更强调的词汇“特定事项（特定案由）”，并且与《准则》第 1.11(a)条一样，不含“实质上是相关的”措辞。司法部（DOJ）法务办公室（OLC）的两项意见规定，“宽大准则（Rule of Lenity）”要求对[§ 207]中的任何未明确规定的地方进行缩小解释，而不是对法规禁令作扩大解释。” 25 U.S. Op. Off. Legal Counsel 120, 2001 WL 36209373, \*5（2001 年 6 月 20 日）（引用 1990 年 10 月 17 日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的 OLC 备忘录，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虽然我很感激检方的澄清，说我“不是刑事被告”，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那些备忘录中涉及的前政府律师。(《政府答复》第 10 段)。检方在其他地方以其雇主的名义出现——提及“美国的机密信息”——但他们却对在同一机构同一旗帜下工作的律师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不屑一顾。(同上，第 1、19 段)。适用宽大原则，因为§207(a)是刑事法规，而宽大原则为以下结论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即，应该禁止检方剥夺王女士的(宪法)第六修正案权利。

**B. “公务职责” (Official Responsibility) 与 “亲自和实质性”不同**

《准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不适用的另一个原因是，我没有“亲自和实质性”参与导致本案发生的 CFU 调查。检方将该调查描述为“独立的”。(《政府答复》第 3 段)。我从来都不是 CFU 的成员，检方已经放弃了以下毫无根据的说法，即：只要律师“知道”某件事情，他/她就是“亲自和实质性”参与了该事件。(参见，《政府备忘录》第 23 段)。

关于 TIN 案 (TIN 事项)，检方将“公务职责”与 (个人的) 亲自及实质性参与混为一谈。我在《Nejad》案中的声明，证明 TIN 案属于我的“公务职责”范围，我坚持这一声明。见《美国法典》第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18 卷第 202(b)、207(a)(2)(B)条。 "亲自和实质性"这一表述要求的更多。见, 5 C.F.R. § 2641.201(i)(1) ("雇员不能仅仅因为他知道某事项的存在、或该事项属于其公务职责范围之内, 就认为他参与了该事项"); 另见, 《美国诉 Medico Indus. Inc.》案, 784 F.2d 840, 843 (第七巡回法院, 1986 年)。

检方抗议说, 我过于关注他们在 2023 年 3 月写给法院的信中使用的"不相关"一词。(《政府答辩状》第 3 段)。然而, 他们在答复中用了将近一页纸的篇幅来猜测我在 2019 年 10 月发给我的前同事的一封六个字的电子邮件的含义: "你有 USAO 编号吗?"

(《政府答复》, 第 12-13 段)。搜查令可能不是"实质性参与的必要条件", 但也不是"案件更新"。(《政府答复》第 12、15 段)。检方迄今尚未向法庭提交 2019 年的搜查令, 但起草和提交这些搜查令应该是 TIN 案中最重要的一步。由于我当时在 Hernandez (埃尔南德斯) 案中的角色, 我没有参与这些文件的准备工作, 也不记得我曾看到过这些文件。(《Bove 誓言》第 7-8 段)。基于所有这些原因, 检方并未证实我曾"亲自和实质"参与了 TIN 案, 更不用说导致本案的 CFU 调查。因此, 《准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并不适用。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 III. 根据 Evans(埃文斯)案检验标准，检方并未满足其举证责任

公开信息和证据披露中披露的文件不能支持从前客户处获取"特权"信息的类型，从而导致取消代理资格。同样，所谓的"背景"，即，在 TIN 案之前或期间发生的非特权（信息保护）事件，并不能符合 Evans（埃文斯）检验标准所要求的实质性关系。

#### A. 公开信息并非"特权（信息）"

如果适用 Evans（埃文斯）案测试标准，应要求检方证明我曾接触过"相关保密信息"。现有的关于可能被视为敏感信息的披露，强调了检方有必要通过书面证词具体确定他们认为需要取消代理资格的保密信息。参见，《Tradewinds Airlines, Inc. 诉 索罗斯 (Soros)》案，第 08 Civ. 5901, 2009 WL 1321695, at \*5 (纽约南区法院，2009 年 5 月 12 日) (法官的理由是，动议人“不能仅仅通过对不当行为进行‘合理推断’，或对禁止披露进行模糊的猜测，来满足他的高标准举证要求”)。

到目前为止，检方已提交了他们认为属于"政府机密信息"的一般性单方面描述。（《政府备忘录》第 3 段，注释 2）。“政府机密信息”是指“在政府授权下获得的信息，并且，在适用【《准则》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第 1.11 条】时，法律禁止政府向公众披露、或拥有不披露的法律特权，且公众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准则》第 1.11(c)条；另见，《准则》第 1.9 条，评述 3 (“已向公众披露的信息……不会被取消代理资格”)。检方承认他们“已依赖于公众从 TIN 案中获得的信息”。(《政府答复》第 2-3 段)。例如，他们选择不将以下信息单方面提交，这些信息已经向公众披露，因此不属于 Evans (埃文斯) 检测标准规定的“特权(信息)”：

- FBI 在 2019 年秋季搜查了 Sherry-Netherland 酒店，并查获了检察官在 2023 年 3 月的信中描述的物品。(见，Dkt 第 7 号文件第 20 段；另见，《政府备忘录》第 4 段)。
- 郭先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与 FBI 有过互动，包括与“联邦调查局探员 1”。(《政府备忘录》第 2 段)。
- 王女士曾为郭先生工作。(《政府备忘录》第 7 段)。

鉴于《华尔街日报》在 2020 年夏季发表了相关文章，检方决定单方面提交似乎是同一时间段的新闻报道，这令人困惑。(见，《政府备忘录》证据附录 C)。但媒体报道中的公开来源信息“已向公众披露”，而检察官持有的相应信息据埃文斯标准中也不属于“保密信息”。《准则》第 1.9 条，评述 3。这包括以下内容：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 郭先生 "与史蒂夫-班农合作" (《王女士的反对意见》证据附录 A 第 2 段; 另见同上, 证据附录 B 第 3 段 ("FBI 甚至在今年春季私募之前就已经在调查[郭]先生与班农先生的合作"了))。
- FBI 的 "国家安全特工, 在最近几个月里, 一直在询问熟悉 [郭先生和班农先生]的人关于[郭先生]活动的信息。" (《王女士的反对意见》证据附录 A 第 2 段; 另见同上第 3 段 ("FBI 特工询问了熟悉班农先生和[郭先生]活动的人是否知道[共同被告建明]余和 ACA, 或班农先生资金的来源...")。)
- 多年来, [郭]先生一直是中共政府的公开目标, "但"有些人对[郭]先生的忠诚表示怀疑"。(同上, 第 4、5 页)。
- "FBI 将[郭]先生视为该机构的潜在线人, 并在 2017 年左右试图将其培养为线人, 但未成功", "FBI 当时还与据称来美迫使[郭]先生返回中国的中国特工对峙, 并命令他们离开美国"。(同上, 第 4 段; 另见, 补充答复的证据附录 E (2017 年 10 月 22 日《华尔街日报》关于郭先生的文章))。

最后, 检方误解了他们在调查取证程序中提交 2019 年搜查令的意义。(参见, 《政府答复》第 9 段)。这些搜查令是未经分类的, 它们大概已经提交给法官批准, 但检方已将它们提供给了本案中的对手。与公开信息一样, "已经被披露给其他对前客户不利的当事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人的信息通常不会导致取消代理资格。”《准则》第 1.9 条，评述 3；另请参阅，《Network Apps, LLC 诉 AT&T Mobility LLC》案，598 F. Supp. 3d 118, 133 (纽约南区法院，2022 年) (“如果当事方能够通过其他方式而不是通过以前的代表来获取机密信息——例如通过发现程序——则可能不应取消代理资格。”)。因此，就本动议而言，我没有看到的、但已向王女士和郭先生出示的搜查令所载信息，不应被视为“特权（保密信息）”。

### B. 非特权“背景”不能确立实质性关系

即使在第六修正案不适用的情况下，Evans (埃文斯) 检验标准也要求所涉及的问题“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相关性必须“明显清晰”。《印度政府诉 Cook Indus., Inc.》案，569 F.2d 737, 740 (第二巡回法院，1978 年)。正如检方不能将开源主题视为特权（保密信息），他们也不应被允许，通过提及“背景”和“在 TIN 事务期间发生的事件以及与 TIN 事务相关的事件”，来夸大 TIN 案的范围，以建立与本案所需的联系。（《政府答复》第 3、4 段）。例如，检方再次辩称，相关“背景”的一部分是：郭先生是 TIN 案的“焦点”。（《政府答复》第 3 段；另见《政府备忘录》第 20 段）。即使这是事实，目标的重叠也不足以证明 TIN 案和本案涉及“相同”的问题。不同的单位、助理检察官、探员和目标罪行都是相反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证据。无论郭先生在 TIN 案中的调查地位如何，我的委托人都是王女士。2019 年的逮捕令并未提及她或本案指控文件中描述的任何实体。(见，2023 年 8 月 7 日亚历克斯-利普曼 (Alex Lipman) 的密封声明)。检方辩称，CFU 调查--而非 TIN 案 --"揭示"了王女士为郭先生工作 "可追溯到许多年前"。(《政府备忘录》第 7 段)。为了弥补这些漏洞，检方在 2023 年 3 月提交的保释申请中提到了 2019 年在 TIN 案中的搜查，并赋予其证明价值。(《政府答复》第 2-3 段)。检方认为根据《保释改革法》，这些搜查与郭先生有关，但这并不能说明 TIN 案中的问题与本案中的问题"基本相同"。检方声称该信件是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提交的，从而迅速回避了其无益的一面，这说明了保释意见书所暗示的联系的微弱性。(《政府答复》第 3 段)。他们(检方)不能同时依赖保释呈件、却又忽视其全部内容。

同样，检方不能通过威胁说他们"可能"或"很可能"在审判中提供 TIN 案的证据，来制造 TIN 案与本案之间的联系。(《政府答辩状》第 2、3 段)。“一方当事人如果仅仅提出对冲突的怀疑或未来冲突的可能性，而不是提出审判将被玷污的真实风险，则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Kleeberg 诉 Eber》案, No. 9517, 2019 WL 2284724, at \*6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已清理)。本案中，检方描述了标注日期从 2018 年 -- 即，TIN 案启动之前)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开始的文件 – 该等文件在 2023 年 3 月被查封。(《政府答辩书》第 4 段)。被查封的、与“独立”的 CFU 调查有关的潜在庭审证据，并不要求取消我的代理资格。(《政府答辩状》第 3 段)。如果对我盘问参与 TIN 案的庭审证人有任何合理的担忧，本法庭可以制定更严厉的保护措施。参见《Med. Diagnostic Imaging, PLLC 诉 CareCore Nat., LLC》，542 F. Supp. 2d 296, 315 (纽约南区法院，2008 年) (“律师可能会盘问前客户的风险，不足以取消其代理资格”)。

最后，检方再次将我“在本案所涉罪行发生的同一时期监督 TIN 案”的这一事实，归为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答辩状》第 5 段)。这一论点的问题在于，“本案”几乎只关注 2020 年夏季开始发生的交易。对之前行为的唯一指控涉及开设银行账户和建立实体，这些都与 TIN 案无关。(见，《王女士的反对意见》第 17 段)。即使这些事实足以证明存在重叠，(事情)在同时发生也不能作为取消代理资格的依据。参见，《Network Apps, LLC 诉 AT&T Mobility LLC》，598 F. Supp. 3d 118, 134 (纽约南区法院，2022 年) (该法庭驳回了以下论点，即：“律师必须被取消代理资格，因为他们在起诉书提交的相关时期内曾积极地代理 AT&T 事务，并在此期间与本案的两名预期作证的证人进行了广泛互动”)。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C. Prevezon Holdings 案并未废除检察官的沉重举证责任**

检方反对（我方）引用 Cook Industries（库克工业案）的理由是，该案的法庭意见是“几十年前提出的”，他们向贵法庭提及，他们似乎认为《美国诉 Prevezon Holdings》一案（见，839 F.3d 227，第 2 巡回法院，2016 年）对 Evans（埃文斯案）的测试标准有更有利的“阐释”。（《政府答复》，第 3 段，注释 3）。Cook Industries（库克工业案）等法庭裁决具有约束力，“直至被全体合议庭。。。或最高法院推翻”。见，《美国诉 Wilkerson》案，361 F.3d 717, 732（第二巡回法院，2004 年）。这就是为什么直至上周，本联邦地区各法院仍在继续适用 Evans（埃文斯案）测试标准的“相同”、“基本相同”和“明显清晰”的表述。参见，《Jackson Hole Burger, Inc.》，No. 23 Civ 4922, 2023 WL 5112925, at \*3（纽约南区法院，2023 年 8 月 10 日）。

此外，《Prevezon Holdings》案并不支持检方取消代理资格的目标。首先，《Prevezon Holdings》案是一起民事资产没收案件，涉及的当事人与王女士不同，他们没有《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的选择律师的权利。见，839 F.3d at 230；另见，例如，《美国诉 Sanchez》案，第 08 Cr. 789, 2015 WL 13450034, at \*3（纽约南区法院，2015 年 5 月 4 日）（“因为第六修正案项下的选择律师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的权利，仅适用于刑事案件，所以民事没收诉讼中的索赔人没有第六修正案中的律师权。(已清理))。其次，在《Prevezon Holdings》案中，律师之前的代理与现在的代理之间的关系非常明确，以至于第二巡回法院采取了"特殊"措施，批准了强制令救济。见，839 F.3d at 229。具体而言，(被取消代理资格的律师的)现任客户的辩护是建立在确定其之前客户有罪的基础上的。同上，见，第240段("很显然，【现委托人】的庭审策略取决于证明【前委托人】不是俄罗斯国库欺诈案的受害者，而是罪犯")。第三，前委托人的受害者身份在法庭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参见同上，第242段(理由是前委托人将"面临被外国政府起诉的风险")。最后，获取特权(保密)信息的推论无可争议地更加有力。与此案中检方提供的两行经涂黑编辑的文本和三封电子邮件相比，该案律师及其事务所为前客户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创建案件时间表和年表(译者注：按事件发生的年份时间整理案件事实)"，代表前客户与美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检察官会面讨论此事，并"起草了一份长达25页的誓言声明"。见，839 F.3d 第231段。因此，《Prevezon Holdings》案并不支持以下推定，即：推定我在TIN案中获取特权(保密信息)或机密信息的，也不支持检方关于有必要取消代理资格的论点。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 **IV. 潜在（利益）冲突是可被豁免的**

应允许王女士在 Curcio 听证会后放弃潜在（利益）冲突。检方在其开庭陈述中承认，潜在（利益）冲突“按理说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解决”。（《政府备忘录》第 27 段）。他们是正确的。检方在答复中没有对其（检察官）办公室支持被告放弃与前委托人利冲的例行做法做出回应。检方也没有对以下没有依据、且不正确的论点进行辩护，即：所谓机密信息的存在会在某种程度上妨碍王女士被充分告知潜在（利益）冲突的“性质”及“危险”，从而使她能够决定是否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放弃该利冲。（见，《王女士的反对意见》第 23-24 段）。

检方现在声称，王女士的主动豁免“不能推翻政府所称的未获同意”。（《政府答辩状》第 18 段）。他们（检方）并没有为这一论点援引任何权威意见（案例），而且这一论点与《美国诉 Arnedo-Sarmiento》案，524 F.2d 591，（第二巡回法院，1975 年）不一致。在该案中，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了一项取消代理资格的裁决，并发回重审，要求进行（利益）冲突放弃的听证会，尽管有争议的三名前客户中有两名“不愿意放弃他们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同上，第 592 段。刑事被告的（宪法）第六修正案权利这一“关键因素”是裁决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同上，第 593 段，在本案中也应如此。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最后，检方对以下进行了推测，即：潜在（利益）冲突对“可能在政府的主要案情陈述或反驳中提供的”未指定证词或证据的影响。

（《政府答辩状》第 2 段）。在本案中，仅凭 2024 年 4 月庭审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并不能像在 Zuckerman 案中那样成为取消被告代理资格的理由，在《Zuckerman》案中，在 Curcio 听证会上，被告的一名或多名律师有可能必须作出对被告不利的证词。

（见，《王女士的反对意见》第 22 段）。“应当理解的是，证人有权得到充分保护，以维护其保密通信（如有）的机密性。

《Armedo-Sarmiento》案，524 F.2d, 593；另见，同上（“初审法官在进行庭审时，将尽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无意中泄露机密信息”）；《美国诉 Basciano》，384 F.App'x 28, 34（第二巡回法院，2010 年）（“因律师之前代理审判证人而产生的冲突通常是可以放弃的，只要该放弃是知情且明智的。因此，没有必要被取消代理资格，因为 Curcio 程序就是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尊重王女士的（宪法）第六修正案权利、并确保诉讼程序公正性的公平方式。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5 Filed 08/09/23**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取消代理资格之动议应予以驳回，贵法庭应举行 Curcio 听证会，让王女士有机会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放弃潜在的（利益）冲突。

日期: 纽约州纽约市

2023 年 8 月 16 日

敬上,

/s/ Emil Bove

Emil Bove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11 Times Square, 3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212) 324 7265

ebove@csglaw.com

王雁平的律师

抄送: 备案律师

(通过 ECF)